

「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2024」(「白居二 2024」)  
申請表

## 申請者注意：

網上申請

1. **申請日期：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26日，截止時間為2025年3月26日晚上7時正。**
2. 申請者亦可選擇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或掃描二維碼遞交網上申請。**網上申請時間：2025年3月6日早上8時正至2025年3月26日晚上7時正**（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請及繳付申請費，截止時間以申請系統的時間為準）。
3. **本申請表適用於「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2024」（「白居二 2024」）的申請。**
4.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詳閱【「白居二 2024」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申請者在遞交本申請表必須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
5.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申請表。如有刪改，請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第一部分 申請者及與申請者在購得單位後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 申請者必須成為所購單位的業主。如申請表上已婚人士的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不用填寫其資料。
- 申請家庭人數如超逾4人，請用兩份或以上（如適用）申請表，經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簽署確認後，一併遞交。

|                                       |                       | 申請者   | 家庭成員  | 家庭成員  | 家庭成員  |
|---------------------------------------|-----------------------|---|---|---|---|
| 中文姓名<br>(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                       |   |   |   |   |
| 英文姓名<br>(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                       |   |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br>(包括括號內的數字或字母)              |                       | _ _ _ _ _ _ _ ( _ )                                   | _ _ _ _ _ _ _ ( _ )                                   | _ _ _ _ _ _ _ ( _ )                                   | _ _ _ _ _ _ _ ( _ )                                   |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br>(11歲以下兒童適用。如非香港出生，則無需填寫) |                       | 不適用   | _ _ _ _ _ _ _ ( _ )                                   | _ _ _ _ _ _ _ ( _ )                                   | _ _ _ _ _ _ _ ( _ )                                   |
| 性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出生日期                                  |                       | _ _ _ _ _ _ _ _ _ _ _                                 | _ _ _ _ _ _ _ _ _ _ _                                 | _ _ _ _ _ _ _ _ _ _ _                                 | _ _ _ _ _ _ _ _ _ _ _                                 |
| 與申請者關係                                | 1. 配偶                 | 不適用   | 1. <input type="checkbox"/>                           | 1. <input type="checkbox"/>                           | 1.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父/母                |   | 2.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子女                 |   | 3.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岳父/岳母/家翁/家婆        |   | 4.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女婿/媳婦              |   | 5.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兄/弟/姊/妹            |   | 6. <input type="checkbox"/>                           | 6. <input type="checkbox"/>                           | 6. <input type="checkbox"/>                           |
|                                       | 7. 祖父母/外祖父母           |   | 7. <input type="checkbox"/>                           | 7. <input type="checkbox"/>                           | 7. <input type="checkbox"/>                           |
|                                       | 8. 孫/外孫               |   | 8. <input type="checkbox"/>                           | 8. <input type="checkbox"/>                           | 8. <input type="checkbox"/>                           |
|                                       | 9. 其他親屬（請註明）          |   | 9. <input type="checkbox"/> ( )                       | 9. <input type="checkbox"/> ( )                       | 9.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婚姻狀況                                  | 1. 未婚                 | 1. <input type="checkbox"/>                           | 1. <input type="checkbox"/>                           | 1. <input type="checkbox"/>                           | 1.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已婚                 | 2.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已婚<br>(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離婚<br>(已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 | 4.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喪偶                 | 5.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
| 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滿16週<br>(只適用於女性一人申請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預產期<br>(即2025年9月10日或之前)               |                       | _ _ _ _ _ _ _ _ _ _ _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請提供香港手提電話號碼<br>(用作接收房委會短訊)            |                       |   | 其他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   |   |

## 第二部分 申請費紀錄 (由申請者填寫)

已填妥的本申請表正本須連同面額**港幣 250 元正**的劃線支票 (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 / 銀行本票一併交回, 支票 / 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必須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只接受劃線支票 / 銀行本票, 其他付款方式 (如: 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滙票及電子支票), 恕不接受。

支票 / 銀行本票號碼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 第三部分 青年計劃 (白居二) (適用於以家庭申請或一人申請的申請者,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 段及第 2.13 段)

選擇**參加「青年計劃 (白居二)」**的申請者, 必須將以下方格「」填滿「」, 否則會被視作**不參加**論 (申請截止後不可再提出參加或更改):

- 我 / 我們參加「青年計劃 (白居二)」及承諾遵守【申請須知】第 2.13 段的規定。凡選擇參加「青年計劃 (白居二)」的人士必須為本計劃的申請者, 青年申請者須在本計劃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已年滿 18 歲及在申請開始日期當日 (即**2025 年 3 月 6 日**) 須為**40 歲以下**。

## 第四部分 住宅物業擁有權 (此部分必須填寫)

請在合適的方格「」填滿「」:

- 我 / 我們聲明, 我及名列第一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 由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 (即**2023 年 3 月 27 日**) 起計, 直至經本計劃簽訂臨時買賣合約購買單位當日, **沒有**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詳情請參閱第七部分第 8.(ii)段。)

## 第五部分 入息及資產淨值

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必須填報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 以港幣及整數計算。遞交本申請表時, 毋須提交收入及資產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 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的「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 單位業主及其戶籍內的所有認可家庭成員不用填寫此部分,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9 段的申請資格。]

家庭每月總收入 (扣除強積金供款) 港幣 \$

家庭總資產淨值 港幣 \$

## 第六部分 本港居住及通訊地址

(為免郵誤, 請用正楷填寫。如在遞交申請表後有任何轉變, 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委會。)

| 本港居住地址 (必須填寫) |  | 本港通訊地址 (如與居住地址不同, 必須填寫)<br>(申請者可填寫郵政局 / 郵箱編號作通訊地址) |  |
|---------------|--|--|--|
| 申請者姓名         |  | 申請者姓名  |  |
| 本港居住地址        |  | 本港通訊地址   |  |
|               |  |  |  |

## 第七部分 申請者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 我／我們謹此聲明：

1.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2.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須知】所載各項有關「白居二 2024」的申請規定／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內容有關申請資格及購買單位後取消其他資助房屋申請等。我／我們同意及承諾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包括由白居二小組因應情況而訂定或修訂的規定／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我／我們會主動聯絡白居二小組職員查詢。
3. 我／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用途，我／我們已允許房委會使用我／我們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 (a)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b) 將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c) 由房委會、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給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4.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請表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房委會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名下公司資料。
5.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6. 我／我們同意我／我們一切遞交給白居二小組的證明文件，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均可用作審核「白居二 2024」的申請資格之用。
7. 我／我們明白，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已繳付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一概不會負責。
8.
  - (i) **我／我們承諾由遞交本申請表直至簽訂臨時買賣合約購買「居屋計劃」第二市場或「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當日，仍須符合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我／我們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屋署，以便房委會／房屋署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
  - (ii)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由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經本計劃簽訂臨時買賣合約購買單位當日，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申請者及任何家庭成員不得：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d)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 (e)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 (f)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9. 我／我們承諾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單位，會由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共住。
- (a) 若其中任何人士擁有房委會／房協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出租屋邨戶籍／暫准租用證／暫准居住證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我／我們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
  - (b) 如我／我們屬公屋／出租屋邨戶籍的整體租戶，或暫准租用證／暫准居住證家庭持有人／使用人及其配偶，須將有關公屋／出租屋邨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房協。
  - (c) **此段只適用於房屋局轄下的簡約公屋居住人士：**  
如我／我們其中任何人擁有簡約公屋的戶籍，我／我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 60 天內刪除有關戶籍並遷離有關簡約公屋單位；如我／我們屬有關簡約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我／我們須按【申請須知】第 18.2(c)段的規定，向房屋局遞交「遷出通知書」，於簽訂有關單位的轉讓契據當日起計 60 天內終止現居簡約公屋單位的暫准租用證並將有關單位騰空交回房屋局。
10. 我／我們明白在此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用作處理「白居二 2024」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我／我們是否符合資格；(b) 查核我／我們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c) 批核「白居二 2024」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d) 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及(e) 防止我／我們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11.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及購買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及白居二熱線／1823 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1 段有關收集個人資料事項。）
12.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批准的該項申請資格（包括「白居二 2024」及購買資格證明書）將被撤銷，而所繳付的一切款項亦不會獲得退還。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13. (a) 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居屋第二市場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就他購買該單位而觸犯《房屋

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a) 該犯罪者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b) 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我／我們購買該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命令(a) 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 我／我們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4. 我／我們明白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書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陳述）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可觸犯包括並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之欺詐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15.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

(a) 我／我們若名列於任何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申請表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b) 我／我們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我／我們在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我／我們已撤銷該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協議，我／我們在本計劃的申請資格亦不能恢復；

(c) 我／我們如有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該家庭成員須從本申請表內刪除名字，房委會會據此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此外，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和資產審查及配額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d) 我／我們如屬已婚人士，我／我們的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否則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但如有文件證明我／我們已合法伉儷（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4 段）、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則屬例外；

(e) 我／我們如有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5 段）；及

(f) 獲房委會或房協發出「提名信」後，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的家庭成員，其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的申請將暫緩編配直至放棄／取消是次申請購買單位；在透過本計劃購買「居屋計劃」第二市場／「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後，其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的申請會被即時取消，不會獲得編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單位。

16. 此段只適用於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的「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戶籍內所有認可家庭成員：

（有關申請者經由「白居二 2024」計劃購得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9 段）

我／我們是「租置計劃」單位業主／聯名業主及戶籍內的所有認可家庭成員，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申請者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者，並承諾當上述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一旦經「白居二 2024」計劃購得該單位，便須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在房委會特准一次過延期的三個月期限內，將我／我們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出售及完成簽訂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簽訂現居「租置計劃」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我／我們明白將不會獲房委會或房協發給「提名信」，是次申請亦作取消，而所有已繳付費用或因此而遭索償，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一概不會負責。此外，在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所引致的任何費用，一概由我／我們承擔。至於在完成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直至所購得的單位入伙期間，我／我們須自行安排居所，若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支出或損失，一概與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無關。

17. 房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 注意： (甲) 申請者及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乙) 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      | 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簽署    |
|------|-------------------------|-----------|-------|
| 申請者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 家庭成員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 家庭成員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 家庭成員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日期必須在申請期之內)            |           |       |

**遞交申請表前，請檢查是否辦妥以下事項：**

- 已填妥申請表、簽署及填上申請日期（日期必須在申請期之內）。
- 已夾附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適用）副本。
- 已夾附面額港幣 250 元正的劃線支票／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如郵寄申請表，已在信封面註明【「白居二 2024」】。
- 如申請者選擇參加「青年計劃（白居二）」，請將第三部分的方格「□」填滿「■」。
- 如申請者及所有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符合有關擁有香港住宅物業限制的規定，請將第四部分的方格「□」填滿「■」。
- 請根據【申請須知】第 8 段所述的方法遞交申請表。

（注意：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房委會將會發信或電郵通知申請者於指定限期前遞交「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須申報詳細的家庭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進一步審查。）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房委會將使用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將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由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給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 可能獲資料轉移的人士

- 房委會、房協及獲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可因應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家庭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房委會及房協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段之用。

####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及你的家庭成員亦可索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